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初步業績(「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更換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之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v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初步中期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v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初步業績之公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 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其審核程序，尤其是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及2022年7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先前核數師函件所述之若干未決事項，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需要更多時間，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由於進一步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和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度報告亦有所延遲。

本公司擬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同一時間或前後完成並公佈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公佈上述業績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2021年年報、2022年中期報告、2022年年報及2022年ESG報告。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及2023年3月10日有關其子公司重組計劃之公告，和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及2023年6月20日关于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延遲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而受到影響。

### 復牌計劃及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正考慮復牌計劃，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使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正積極支持其核數師開展工作，以期盡快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落實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盡力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

將尋求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確認更多具體詳情後就該計劃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3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